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80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黃湘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鉉陽有限公司等二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可知，當事人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必須法院未於裁判中確定其訴訟費用之費用額者，始足當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據本院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諭知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云云，並提出收據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確已預納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60元，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114年度訴字第727號和解筆錄第三項業已諭知訴訟費用3,186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是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